

# “铝包子”出笼 再鸣规范添加剂之警

□ 屈正州

为了让自己做的包子蓬松卖相好,从而吸引客源,咸阳一包子铺老板在面粉中加入含铝泡打粉,蒸出“铝包子”出售。秦都区食药监局稽查大队执法人员说,其实早在去年8月份,他们就在检查中发现,该“汤记包子铺”所做的包子中铝含量超标。当时,便明确告知并要求其立即整改。(5月4日《华商报》)

铝,被称作智力杀手,过量摄入会对神经系统产生极大损害。加入含铝泡打粉做出的包子蓬松诱人,但这样的“铝包子”,却是不折不扣的“毒包子”。正因如此,2014年,国家卫生计生委、质检总局等五部门联合发布了《关于调整含铝食品添加剂使用规定的公告》,明确要求自当年7月1日起,膨化食品和包子、馒头、发糕等面制品禁用如“泡打粉”、明矾等任何含铝添加剂。

“铝包子”所暴露出的问题,追根溯源,还是要归结到食品添加剂的规范使用上来。随着科普的深入,人们对食品添加剂也有了更为客观、理性的认识。为改善食品色、香、味等品质,以及为防腐和加工工艺所需而使用食品添加剂,本身并无原罪。合理使用它,可以防止食品腐败变质,保持或增强食品的营养,改善或丰富食物的色、香、味等。但正所谓过犹不及,食品添加剂的使用,必须依法依规进行,非法、违规使用,不但起不到应有的作用,更会将潜在的危害带给广大消费者,含铝泡打粉的使用就是这样。在包子中添加这种东西,做出的包子更显蓬松,卖相更佳,但其害人之处,却是含而不露的。

“铝包子”频出江湖,固然有少数经营者不知法、不懂法的因素,但更多的,如咸阳这家店铺,显然是知法犯法,因为早在去年,该店就因包子中含铝超标被要求整改。为了牟取非法利益不惜以身试法,对这无不良店家,就该依法严惩。非如此,民众舌尖上的安全不能得以保障。

层出不穷的“铝包子”出笼,带给市场监管部门良多警示,最为关键的是,一方面要做好有关食品添加剂法规的宣传,既要告知经营者食品中含铝过量对消费者健康的潜在危害,更要使其知晓违法、违规经营所要承担的法律后果。另一方面,监管部门也要将该领域内的执法检查制度化、常态化,不放过任何一个可疑的死角。



卖相 王恒/漫画

## 非常道 | FEI CHANG DAO

### 星云大师: 组织放生贩卖动物 与诈骗集团没差别

前不久,央视连续播出了“变了味的放生”节目,报道了天津、河北邢台等地一些不法分子专门做起了放生的买卖,放生后反而对生态环境造成破坏或者带来危机。节目播出后,在佛教界也引起了反响。

星云大师称,放生本来是一件好事,说明我们现在重视生命教育,尊重生命。但是目前的一些放生因为走了样,没有功德却有罪过。这不叫放生,叫“放生”。犯罪分子要再骗人、又再去卖钱,而且还造成了很多生态问题。星云大师认为,组织放生贩卖动物的人与诈骗集团没有差别。

### 同济大学教授: 大学校园缺 乏蕴含工匠精神的教育

同济大学教授张轮日前撰文谈工匠精神。他指出,目前我国的大中学校园缺乏蕴含工匠精神的教育。他说,大学,尤其是冠有工程应用型名称的大学,应该用工匠精神去培养学生,而不是试图将每个学生都培养成科学家和领军人物。人才培养的供给侧结构性改革,当先从工匠培养做起,从工匠精神的培养做起。

## 微声音 | WEI SHENG YIN

### 记住这几个数字 才算真的会跑步!

①步伐短小:每次落脚点位于身体前方33厘米左右为宜;②小幅度扭胯:跑步过程中,胯部扭动幅度约为5度至7度;③步速适中:每分钟大约180步的速度最理想,速度过快会导致膝盖疼痛;④勤换运动鞋:建议每跑480-800公里就该换双新运动鞋。@人民日报

### 社会办医别跑偏了

竞价排名、借壳行医、虚假宣传,是这个公共事件中人们眼中的痛点,如果属实,就该让有责任的主体一一付出该付的代价。社会办医应该走正路。走正路,需要有路栏杆。不论公立医院还是社会办医院,非法行医、出租承包科室、虚假广告等病灶都必须切除。@人民日报

## 世相杂谈 | SHI XIANG ZA TAN

### “强制实习一年” 实为利益双簧

□ 张西流

4月28日,福建生物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大二学生小芳(化名)拨打本报热线反映,学校强制要求学生必须到与校方有合作关系的企业实习,否则无法取得毕业证。“主要是我们这一届的实习期突然从半年延长到一年了,我觉得太长了,很不合理。”(5月4日《福州日报》)

实习,顾名思义就是在实践中学习。实习是大学生在即将工作前的一个培训阶段。通过实习,大学生获得工作经验,使他们能够将课堂上学到的知识与管理实践结合起来。因此,实习对大学生意义重大,可以说是他们毕业前的“必修课”。然而,福建生物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强制学生到合作企业实习一年,并拿毕业证相要挟,这种弃学业、重实习的做法,无疑是教育方式的本末倒置。

问题是,所谓的实习,就是将大学生安排到企业生产车间,充当一线操作工,工作内容和劳动强度,与企业一线员工没有什么区别。要说区别,就是大学生劳动没有报酬或低报酬。可见,与其说是学校安排大学生实习,不如说是企业在使用无酬或低酬的廉价劳动力,以解“用工荒”的燃眉之急。

事实上,一些劳动密集型企业陷入“用工荒”困境,早有所闻。如此窘境之下,在校学生这个庞大的劳动力群体,自然成为企业追逐的目标。特别是,为合作企业提供“学生工”,学校可从中获利,受利益驱动,学校与企业一拍即合,合演了一个利益共享的“双簧”:明修学生“实习”栈道,暗渡化解“用工荒”的陈仓。

然而,企业廉价使用“学生工”是否合法,暂且不论;用“学生工”化解“用工荒”,其本身就背离了学生实习及职业教育的初衷。教育部门应防止职业教育跑偏了题,演变成“学生工”现象,沦为化解“用工荒”的一种手段,损害学生的权益。

## 网约车莫沦为 “互联网+黑车”

□ 木须虫

3日晚上,深圳市公安局南山分局通过其官方微博对外通报称,深圳一24岁女子5月2日晚上搭乘某快车平台网络约车后遇害。事后查明,该车的车牌是假冒的。(5月4日《北京青年报》)

女子搭乘网约车遭劫杀,需一个理性的判断。应当来说,年轻女子容易受到侵害是不争的事实,通过乘坐交通工具,被陌生人控制和侵害是常见的形式,这当中有出租车司机,当然更多还是所谓的“黑车”司机。从这个角度来讲,网约车而且是假冒车牌的“黑车”,不免让人对网约车的安全性产生怀疑。

一直以来,网约车都在为合法的市场地位而博弈,网约车平台为了争夺市场,采取“双向补贴”的形式,壮大网约车与消费用户两个群体,反而对网约车的准则不设置任何门槛,任何私家车支个手机、下载一个预约软件就可运营,除了一些客串的私家车加入之外,那些职业的“黑车”也找到了更通畅的运营渠道。这无形中使得“黑车”原有一些安全隐患,整体转移到了网约车下。

从某种程度上来说,出租车行业市场放开充满必然,出租车与互联网融合也是大势所趋。无论公共管理层面如何定位网约车,都不宜拿安全作为打压和限制的理由。相反,治理不是一味地堵,而是疏堵有序,有管有放,否则只会是像传统的“黑车”一样禁而难止。

女子坐网约车被劫杀,不宜过度解读,但也应重视。无论是立足于监管,还是立足于网约车平台,为消费者考虑,安全性都该是第一位的。《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》即将落地,来自监管部门既要和网络车有条件、有序纳入到合法的市场中来,也要强化网约车平台的安全管理责任。而网约车平台,则应通过技术和信息服务来预防安全隐患,如接单软件服务的实时定位、打车客户对接单者资质基本信息查询等等,提高网约车的安全系数,让类似的惨剧不再发生。

## 时事乱炖 | SHI SHI LUAN DUN

### 动车让座应先谈权利再谈责任

□ 罗志华

5月3日中午,在D5185动车上,达州八旬老人李某准备到华西医院看病,因节后人多只买到达州到营山座位,后借座邻座。到南充后,被刚上车的女大学生“请”起来,老人女儿恳请能否挤一挤,被拒。老人挽扶着往后走,后面两排年轻人同样充耳不闻。大约5分钟后,前面一中年男子将老人让到自己位置。老人女儿说:“年轻人啊,应该多学学。”结果遭到美女反击,“坐自己位置错了?”(5月4日人民网)

这件事之所以存在争议,是因为它触及到个人权利与社会责任这个问题,并且这位女孩似乎不可兼顾,才导致其他人对她出现不同的看法。其实,分析这件事应该保持先谈权利再谈责任的次序,若把这个次序颠倒了,不仅此题难解,也未必对社会有利。

社会首先靠规则来维系其秩序,失去了规则,纵使人人都有较高的道德水平,社会仍可能失去秩序。譬如,法律是最大的规则,只有守法,方能维系好人与人之间的关系,假如因为情有可愿而可以违法,就会破坏规则,让是非失去标准。事实上,许多合法但不合情的事之所以依法实施,正是因为法律应该放在比情理更重要的位置。花钱买票、对号入座是一种规则,女孩坐自己的位置是她的权利,除非她自己想放弃,否则,通过外力迫使她去放弃,就是对这一规则的破坏。

但另一方面,光谈规则而不谈社会责任,光讲法律而不讲道德,人与人之间也会缺乏温度。因此讲究规则之后,若有可能,还得讲道德、讲责任,这其实是一种升华,假如能够完成这种升华固然可喜,若不能,也不应该让道德走到法律前面,责任走到规则前面。具体而言,女孩能够让座固然值得赞扬,但假如她不让座,也并不应该借此对她进行指责,除非她突破了规则底线,比如争抢本不属于她的座位,才能对她进行指责。

因此,其他人只能要求她遵守规则,不能要求她履行本不属于她的责任;她可以放弃个人权利,但不一定非得这么做不可。其实,动车上的让座与公交车上的让座有所不同,这是因为动车与公交车分配座位的规则有所不同,我们当然希望所有人都具有更高的道德标准,每个人都能在任何场合给老人让座,但也要看到,动车上让不让座其实是次要问题,规则能够得到切实遵守就已属不易。